宝安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细则** | **佐证材料** |
| **1** | **（一）**  **技能大师**  (35分) | 1.技能大师应具备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10分) | 具备高级技师技能等级（或高级工艺美术师），记10分；具备技师技能等级（或工艺美术师），记5分； | 1.提供近1个月社保清单和有效合同；  2.提供最高的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工艺美术师证书。 |
| 2.技能大师获得区级以上技能荣誉。(25分) | 获得国家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记25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国家级行业组织颁发的技术技能等荣誉或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记16-20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省市级行业组织颁发的技术技能等荣誉或享受市级政府特殊津贴，记10-15分；获得宝安工匠，记5分。 | 区级及以上政府获奖、荣誉称号证书（提供同类别中最高的奖项或荣誉）。 |
| **2** | **（二）**  **工作团队**  (10分) | 3.技能大师工作室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团队，签有工作合同(协议)，团队成员明确工作职责。（10分） | （1）大师工作室团队结构合理（包括培训交流、管理、技术研发、安全、财务等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记5分；结构基本合理、分工职责基本明确，记2-4分；  （2）团队成员具有技师或中级职称或取得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的人员占比达100%，记5分；占比60%及以上，记3分。 | 1.大师工作室成立文件及组织架构图；  2.团队成员一览表；  3.团队成员近1个月社保清单和有效合同；  4.团队成员最高级别的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技能荣誉证书。 |
| **3** | **（三）**  **设施设备**  (25分) | 4.有稳定的工作场地，能够满足技能大师工作室定期开展活动。（10分） | （1）设有大师专用工作间，满足技术研发需要，记5分；  （2）有用于工作室开展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等活动的其他场地，记3-5分。 | 1.工作室专用工作间平面图（标注面积）；  2.工作室开展活动的其他场地平面图（标注面积）。 |
| 5.设施、设备技术先进，能满足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需要。（15分） | （1）设施、设备具备先进性，记5分；  （2）设施、设备满足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需要，记10分；基本满足，记3-7。 | 工作室设备清单。 |
| **4** | **（四）**  **运作管理**  (15分) | 6.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内部管理制度，创新运作机制，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等工作给予指导、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涵盖指导管理、师带徒、考核评价、技术研发、资产（设备）、奖励、经费支持、安全管理、财务等制度，记10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记3-8分。 | 工作室制度汇编。 |
| 7.对有贡献的技能大师给予奖励或报酬。（5分） | （1）上一年度，对工作有贡献的技能大师给予奖励，记3分；  （2）上一年度，对培养技能人才、授艺带徒的技能大师给予报酬，记2分。 | 技能大师奖励或报酬证明材料。 |
| **5** | **（五）**  **经费支持**  (10分) | 8.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工作给予经费支持。（10分） | 年经费投入不少于50万元，记10分；年经费投入不少于30万，记6-9分；年经费投入不少于10万，记3-5分。 | 经费支持计划。 |
| **6** | **（五）**  **产业契合度**  (5分) | 9.工作室产出成果与区先进制造业相契合。（5分） | 工作室产出成果与区先进制造业完全契合，记5分；工作室产出成果与区先进制造业契合度一般，记2-3分。 | 工作室工作计划。 |